

實習課程選修流程

任課教師召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。



欲修課學生將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實習申請書」及「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」送至系辦公室。



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

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


核准實習申請之學生，於選課期限內，至本校選課系統選修實習課程。



至實習單位開始進行實習。



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學生將「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」、及「實習報告」送交負責實習之教師審核。



實習課程負責教師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至教務處。